

沈阳市收费管理目录

沈阳市物价局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沈阳市收费管理目录

沈阳市物价局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沈阳市收费管理办法.....	(1)
二、沈阳市物价局、财政局《转发国家物价局、财政部 《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5)
三、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通知》.....	(6)
四、沈阳市物价局《关于印发〈沈阳市收费管理目录〉和发放〈收费许可证〉的通知》.....	(8)
五、沈阳市收费管理目录.....	(9)
六、关于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目录》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69)
七、关于印发第二批《国务院有关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目录》的通知.....	(70)
八、关于印发第三批《国务院有关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目录》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71)
九、沈阳市物价局《关于取消三十二种收费的通知》.....	(112)
十、沈阳市物价局《关于取消二十一种收费的通知》.....	(115)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1987〕60号

沈阳市收费管理办法

（沈阳市人民政府一九八七年六月四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收费管理，维护国家利益，保护企事业单位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下列收费按本办法管理：

- （一）经营性收费：系指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二）事业性收费：系指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三）行政性收费：系指国家行政机关为加强社会管理和经济管理而收取的费用。
- （四）统筹费：系指乡、镇范围内筹集用于农村合理的公共事业经费。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物价、财政、审计部门按规定权限，负责监督检查本办法的实施。

第二章 管理权限和收取原则

第四条 经营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由物价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分级分工管理。分级分工管理目录，由市（县）物价部门制定。收费标准按提供服务的成本、税金和合理利润确定。

第五条 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由物价、财政部门分级分工管理。分级分工管理目录，由市（县）物价、财政部门按照与群众生活关系不大的由财政部门管理，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由物价部门或物价、财政部门共同管理的原则制定。收费标准，按提供服务的合理费用，根据财政补贴情况，适当考虑发展的需要，结合社会效益和服务质量综合平衡制定。

第六条 经营性、事业性收费，由物价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实行计划价格、指导价格、供需双方协商定价三种方式管理。变更管理方式，由市（县）物价主管部门决定。对需要拉开质量差价的收费项目，可实行等级管理。实行等级管理的项目，收费单位无权自定等级。

第七条 增加经营性、事业性收费项目或调整收费标准，除市政府或物价管理部门明文规定放开的项目外，按分级管理权限，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其中特别重要的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县物价管理部门和市业务主管部门按分管权限批准增加经营性、事业性收费项目和调整收费标准，要报市物价、财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行政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法律、法规和省、市人民政府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而又必须收取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在全市范围内收取的，由市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在县范围内收取的，由县人民政府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市辖区和乡、镇人民政府无权规定行政性收费项目和标准。

行政性收费目录，由市（县）人民政府公布。收费标准，根据管理需要确定。

第九条 各项收费，以正式文件或批件为准。

业务主管部门转发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经营性和事业性收费文件，应按管理权限征得同级物价、财政部门同意或联合转发；转发行政性收费文件，应征得同级财政部门同意或联合转发。

市有关部门制定和转发收费文件，应抄送县、区有关管理部门。

第十条 对需要控制范围的收费，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经营性、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由物价、财政部门按价格管理权限核发；行政性收费许可证，由市财政部门核发。收费许可证由业务主管部门或县、区统一申领。目录由市物价、财政部门公布。

实行许可证管理的收费项目，无许可证单位无权收费。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向农村居民和企事业单位收取统筹费，按国家和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项目、限额和程序执行，不得擅自增加项目和提高限额。

第十二条 县、区管理的收费，需要实行市场调节的，由物价部门批准，并报市物价、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市各业务主管部门管理的收费，需要实行市场调节的，经营性收费由市物价部门批准，事业性收费由市物价和财政部门共同批准，并报市政府备案。

第三章 监 督 检 查

第十三条 县、区物价、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制定、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级审计和市物价、财政部门有权予以纠正。

县、区人民政府制定、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市人民政府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各种经营性收费，无论执行统一标准还是自定标准，凡能明码标价的，必须做到明码标价。没有或难于确定收费标准的，按协议或合同收费，严禁事后漫天要价。

第十五条 各种经营性、事业性、行政性收费，应使用财政、物价、税务部门统一规定的票据并按规定填写。不使用统一规定票据和不按规定填写票据的收费，财务部门不得予以核销。

第十六条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费，被收取单位或个人有权拒付，有权揭发和控告。

各级物价、财政、审计部门和收取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对揭发、控告案件应认真查处。

第十七条 行政性、事业性收费收入，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八条 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和市有关行政机关，应在第二年的第一季度内，向批准收费的部门报告上一年度的收取和使用情况。

第四章 奖 励 与 惩 罚

第十九条 对贯彻本办法成绩显著或检举、揭发违反本办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区或市人民政府的物价、财政、审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给予经济制裁：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十条规定，超越规定权限，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等级和收费标准的，令其如数退还非法收入（无法退还的，全部收缴，上交地方财政），并处其一百元以上、违价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十五条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上述违章、违法行为，除处罚单位外，根据情节，还应对单位的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者，停发一至六个月奖金或扣发当月百分之五至二十的标准工资，或处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者的罚款，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从公款中核销。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按干部管理权限给予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者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自行转发收费文件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擅自增加项目或提高限额的。

(三)对检举、揭发、控告非法收费单位或个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 本办法第二十条所列违章、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应给予行政处分而未处理的，监督检查部门有权向违章、违法单位的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处分的建议，主管部门应将处理结果报告监督检查部门。

对主管部门既不处理又不说明原因的，提出处理建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监督检查部门提出报告。

第二十三条 被处罚单位，应按监督检查部门的处理决定，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非法收入和罚没款。逾期不缴的，国家授权的有关行政机关可通知银行、信用社，从其存款中强行划拨。

被处罚单位对罚没处理不服的，可在收到罚没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天内，向处罚单位或处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申请复议。

第二十四条 违章、违法单位退还或被监督检查部门收缴的非法收入，从其收入中抵销。企业受罚款项一律在企业税后留用资金中支付，不得计入成本（费用）；行政、事业单位受罚款项，从本单位的预算包干节余经费或预算外资金中支付；预算包干节余经费和预算外资金不足被罚金额的，差额部分从预算包干经费中支付。

第二十五条 物价、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对群众揭发检举违反本办法的案件不认真查处的，或执行公务中违法乱纪的，由监督检查人员的主管单位视情节给予经济制裁或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过去市各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收费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按本办法办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沈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七年六月六日

沈 阳 市 物 价 局 文 件 沈 阳 市 财 政 局

沈价发〔1988〕115号

转发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加强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物价局、财政局，市直各部门：

现将国家物价局、财政部（88）价涉字278号《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收支，属于预算外资金应按规定存入各级财政专户以及收费许可证和收费票据的发放时间方法等有关事宜，另行通知。

沈阳市物价局

沈阳市财政局

一九八八年十月八日

国家物价局文件 国家财政部

〔1988〕价涉字 278号

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省辖市并南京、成都市物价局（委员会）、财政厅（局）、国务院各有关单位：

为维护国家的利益，保护企事业单位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国发〔1986〕44号《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的精神，现就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为加强社会、经济、技术管理所收取的费用，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为社会或个人提供特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收费标准的制定，必须以客观的管理行为和服务事实为依据。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一）国务院各部门增减收费项目，制定调整收费标准，必须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由国家物价局会同财政部审定。重要的收费报国务院批准。

（二）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增加重要收费项目，必须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由国家物价局会同财政部审定。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各级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收费项目的设置，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必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财政部门，由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定。

各级物价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分级管理权限制定颁发行政、事业性收费分级管理目录。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是“取之有度，用之得当。”具体原则应根据收费项目的性质、类型分别加以确定。

行政性收费必须从严掌握，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国家机关职责范围内办理公务和业务活动不得收费。确因社会、经济、技术管理需要必须收费的，应该根据实际支出收取一定的费用。

事业性收费不以盈利为目的，应根据提供服务所需的合理费用，分别加以确定。

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合理使用，不得乱搞福利，滥发奖金、津贴和实物。

对各种服务性收费，其标准要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相适应，既要考虑事业发展的需要，又要考虑群众的经济承受能力。

四、凡经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单位应向物价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收费票据方可收费。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必须接受物价检查部门的监督、检查。上级物价部门对下级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如果发现不符合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本通知规定的，有权纠正，或责成其重新规定。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收支，应纳入同级财政管理和监督。属于预算外资金的，按规定存入各级财政专户，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设立收费的专项帐册。

七、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属乱收费。

(一) 各级地方政府或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与法律、法规不符的；

(二) 超越管理权限制定收费的；

(三) 擅自增加收费项目的；

(四)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

(五) 未按规定申领《收费许可证》而收费的；

(六) 不使用规定的收费票据收费的；

(七) 其它乱收费行为。

八、违反上述规定乱收费者，由物价检查部门查处。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其非法所得，应退还交费者；不能退还原交费者的，由物价检查部门收缴财政。

九、除特殊规定者外，收费单位必须亮证收费；对不亮证收费的，交费单位和个人有权拒付。

十、对乱收费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向物价部门检举揭发。物价部门对检举、揭发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保密，对有功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或奖励。

十一、现行各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规定，凡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物价局

财 政 部

一九八八年六月三日

沈阳市物价局文件

沈价发(1988)127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收费管理目录》和发放《收费许可证》的通知

市直各委、办、局、总公司，中央、省、部队驻沈单位：

为整顿物价秩序，加强各种收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通知》精神，在全面清理整顿各种收费的基础上，经市政府批准，制定了《沈阳市收费管理目录》，并对主要收费项目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沈阳市收费管理目录》包括国家、省、市制定和管理的收费项目共524项。其中，国家制定和管理的收费项目162项，省、市制定和管理的收费项目362项。目录所列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各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任何单位不准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调整收费标准。没列入目录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为非法收费。

二、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目录所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车辆临时存放收费，为第一批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的项目。各收费单位凭《收费许可证》收费，并使用财政、税务部门统一制订的收费票据。申领《收费许可证》的单位，需填写《沈阳市收费许可证申请表》一式三份（其中申领车辆存放收费许可证的，须附有市容、公安和工商部门的批件、执照的影印件）按隶属关系报主管局和县、区审查。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收费，市属单位由主管局报市物价局审批发证；县、区属单位由所在县、区物价局报市物价局审批后，由县、区物价局发证。行政性收费，报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由市物价局发证。

三、第一批收费许可证，从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起分期分批发放。

附：《沈阳市收费管理目录》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一日

抄报：国家物价局、省物价局、市委常委、市人大主任、副主任、市长、副市长。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办公厅，县、区物价局。

沈阳市收费管理目录

序号	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其中			所在张页
		行政	事业	经营	合计	国家	省	市	
1	计经委	3			3			3	1
2	城乡建委	17	1	3	21	7	2	12	1—2
3	教委	3	26	2	31	8	8	15	2—5
4	科委	4	1		5	3	1	1	6
5	民委		2		2			2	7
6	矿产资源管委会	3			3	2		1	7
7	无线电管委会	4			4		4		7
8	市总工会	1			1			1	8
9	计生委	1	1		2			1	8
10	音像办	1			1			2	8
11	市委党校		1		1			1	8
12	经贸委	2			2	2			8
13	贸促会	2	1		3	3			8
14	外贸办	4			4	4			8
15	电力办	3			3			3	9
16	财政局	3	4		7		3	4	9
17	物价局		1		1	1			9
18	物审局		1		1		1		9
19	工商总局	10	1		11	11			9—10
20	税务局	1	2		3			3	10—11
21	标准计量局	12	1		13	5	4	4	11
22	人事局		2		2			2	12

序号	主管部门	收 费 项 目 其 中							所在张页
		行 政	事 业	经 营	合 计	国 家	省	市	
23	劳动局	7	2		9	1	6	2	12
24	统计局	1	3		4			4	12
25	卫生局	14	9	2	25	5	7	13	12—17
26	文化局	6	2	3	11	2	3	6	18—20
27	邮政局	1		15	16	11	2	3	20—21
28	电信局	6		47	53	28	12	13	21—24
29	民政局	4	2		6			6	25
30	科干局		1		1		1		26
31	老干部局		1		1		1		26
32	团市委		1		1			1	26
33	公安局	26	6	4	36	9	7	20	26—34
34	交通局	11		14	25	6	5	14	34—36
35	沈铁分局		1	9	10	2	2	6	36—37
36	民航局	1		6	7	5		2	37—38
37	司法局		3		3	2	1		38
38	城建局	15	6	1	22		1	21	39—40
39	房产局	12	11	5	28		1	27	40—43
40	规划土地局	9	3		12	6		6	43—44
41	环保局	3	1		4		1	3	45
42	人防办	4	1		5			5	45—46
43	商业网点办	1			1			1	46
44	煤气总公司	3		7	10			10	46—47
45	自来水公司	5		1	6			6	47
46	电业局	9		6	15	4	3	8	47—48

序号	主管部门	收 费 项 目				其 中			所在张页
		行 政	事 业	经 营	合 计	国 家	省	市	
47	农 业 局	9		1	10	6	2	2	48—49
48	林 业 局	6			6	2	3	1	49
49	乡 镇 工 业 局	1			1	1			49
50	粮 食 食 品 局			6	6	3	1	2	49—51
51	商 业 局	1			1		1		51
52	供 销 局	1			1		1		51
53	服 务 局			6	6			6	51
54	旅 游 局			2	2			2	51—52
55	水 利 局	3	3		6	2	1	3	52
56	建 工 局	1			1			1	52
57	农 机 局			1	1			1	52
58	烟 草 专 卖 局	3			3	3			52
59	商 检 局	1			1	1			52
60	海 关	7			7	7			52—53
61	市 出 版 社		3		3		3		53
62	石 油 公 司			4	4		3	1	53
63	汽 车 工 业 公 司	1			1	1			53
64	畜 牧 副 食 局	5		1	6	3		3	53
65	冶 金 局	1			1		1		54
66	物 资 局	2		1	3		1	2	54—55
67	轻 工 局	2			2		1	1	55
68	化 工 局	1			1	1			55
69	档 案 局		1		1	1			55
70	和 平 区	1			1			1	55

序号	主管部门	收 费 项 目				其 中			所在张页
		行 政	事 业	经 营	合 计	国 家	省	市	
71	人 民 银 行	2		4	6	1		5	55—56
72	工 商 银 行			4	4	2		2	56
73	农 业 银 行			1	1			1	56
74	外 汇 管 理 局	1	1		2	2			56
75	县、区 政 府		1		1			1	56
76	集 体 经 济 办	2			2			2	56
总 计		263	107	156	526	163	94	269	

沈阳市收费管理目录

主管部门	序号	收 费 项 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收费性质	依 据 文 号	原文或批准机关
计 经 委	一	原煤散烧排污费			行 政	沈 政 发 (87) 143号	市 政 府
	二	再生资源行业管理费	销 售 额	1.2%	"	沈计经发 (88) 413号	市计经委、财政、 物价、税务局
	三	用能设备监测费			"	沈 能 发 (88) 2 号	市 财 政 局
城 乡 建 委	一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费			行 政	(87) 价涉字 592 号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
	二	构件质量监督费	销 售 额	1.5%	"	"	"
	三	工程勘察、设计证书费	证	不超 40	"	"	"
	四	优秀工程设计奖申报费	项	60	"	"	"
	五	" 勘察奖 "	"	"	"	"	"
	六	工程勘察费			事 业	计 设 (84) 863号	国 家 计 委
	七	建筑工程设计费			经 营	计 设 (84) 596号	"
	八	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行 政	沈 政 发 (87) 34号	市 政 府
	1	民用建筑	建筑面积m ²	55.50			
	2	公共建筑	"	32			
	3	工业厂房	"	21			
九		排水设施使用费	吨	0.08	行 政	沈 政 发 (85) 19号	市 政 府
	十	进入市区人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	人	8.000	"	沈 政 发 (88) 48 号	"

主管部门	序号	收 费 项 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收费性质	依 据 文 号	原文或批准机关
城乡建设委	十一	征地动迁费			行政	市人大(87)2号令	市人大
	十二	散装水泥节约包装费	吨	7	"	辽经工发(84)352号	省计经委、财政厅、物价局
	十三	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基金			"	沈城乡委发(87)213号	市建委
	十四	村镇建设管理费	建筑面积m ²	0.05—0.20	"	沈城乡委发(84)76号	市建委、物价、财政局
	十五	楼牌、单元门牌、户门牌工本费	牌	0.7—54	"	" (88) 93号	市建委、财政局
	十六	铁路专用线管理费			"	沈交指发(88)6号	" 物价局
	十七	铁路专用线共用管理费	利 润 额	15%	"	"	"
	十八	于洪铁路专用线管理费	营 业 额	5%	"	沈财城字(88)8号	市财政、物价局
	十九	治 河 费	m ³ /砂石	1.20	"	" (88) 24号	市财政局、建委
	二十	房屋土地开发管理费	250元/建筑面积m ²	1—2.5%	经营	沈城乡委发(85)118号	市建委、建行
	二十一	沈阳矿务局矿区铁路货运价格	吨 公 里	0.17	经营	辽交铁字(87)241号	省物价局、交通厅
教 委	一	高校干部专修科、干部职工中专班培训费			事 业	(87)价涉字 592号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
	二	委托培养学生费			"	"	"
	三	短期进修费			"	"	"
	四	函授夜大费			"	"	"
	五	成人高校考生报名费	人/次	5	"	"	"
	六	委托培养研究生费	人/年	3,300	"	"	"
	七	利用卫星电视教学报名及考务费	每生每门课	6—8	"	(88)价涉字 49号	"

备 注：1. 沿河费从采掘费中提取。2. 委托培养研究生费为培养硕士研究生费，不包括助学金、奖学金。